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部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 ☒修正 ☐廢止 施行日期：113年05月09日

版次：第 4 版

制定/修正/廢止歷史紀錄表

[illegible]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公司內部人及其他關係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利益及維護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權責

本作業程序之權責單位為法令遵循部。

第四條 規範主體

內部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前 2 款所列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準內部人：

一、受僱人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喪失第一項身分及前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消息受領者：

從前二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第五條 規範行為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實際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

內，不得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內線交易規範主體實際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六條 定義及範圍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 一、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其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其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消息之成立時點：

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重大消息以下列方式公開：

-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指透過下列其一：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重大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保密及控管措施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應遵循事項：

- 一、執行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並簽署保密協定，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
- 二、不得無故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無關之未公開重大資訊，無論是否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均不得洩漏予無關之人。
- 三、若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或有洩漏之虞，應儘速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會同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做成紀錄備查。
- 四、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依據證券相關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定期與不定期更新，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外部機構及人員應遵循事項：遇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將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內容之宣導，對於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亦將不定期宣導。

第九條 懲處規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條 核定層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